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3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U0P007163_107D2011696-01.pdf)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放寬國外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生）來臺酬金限制，於旨揭標準表備註增列「博士後研究人員」、「博/碩士生」二類別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受邀人或受聘人特殊專長，敘明具體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酌予調高在臺灣期間之酬金（含生活費），為第3點。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 二、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1份，適用範圍包括依本部與國外科研機構簽署之雙邊協議下各類交流活動及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駐外單位（共17單位）（均含附件）

電 2018-05-18
交 17:32:17 文 章

部長陳良基